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35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呂滄濱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73
10 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呂滄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機能襪壹雙、外套壹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6 犯罪事實

17 一、呂滄濱於民國112年12月（起訴書誤載為2月，業經公訴檢察
18 官更正）22日上午7時28分許，騎乘自行車在苗栗縣○○鎮
19 ○○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苑裡中山門市前，發現陳羿德停
20 放在該處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座墊未上鎖，竟
21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打開陳羿德上
22 開機車座墊後，竊取機車座墊置物箱內裝有機能襪1雙之紙
23 袋得手後步行離去，嗣於同日上午7時39分許，接續上揭竊
24 盜犯意，再步行至陳羿德上開機車旁，徒手打開陳羿德上開
25 機車座墊後，竊取機車座墊置物箱內外套1件得手後，再騎
26 乘自行車載運離去。嗣陳羿德發現機車置物箱內物品遭竊報
27 警後，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28 二、案經陳羿德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
29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0 理由

31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01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呂滄濱（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2 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對當事人提示並告以
03 要旨，檢察官、被告均未就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卷第
04 105、107至108頁），應認已獲一致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
05 酌相關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6 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認為適當，不論該
07 等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
08 定情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09 二、以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均無違反法定程序而
10 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自得作為
11 本案證據使用。

12 貳、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犯罪的動
14 機，沒有去過的地方，哪來的竊盜等語（本院卷第105、109
15 頁）。

16 二、經查：

17 (一)告訴人陳羿德（下稱告訴人）於112年12月22日上午停放在
18 苗栗縣○○鎮○○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苑裡中山門市前之
19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座未上鎖，其後發現機車
20 置物箱內物品遭竊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偵訊證述明確
21 (113年度偵字第3273號《下稱偵卷》第29至32、67頁)。

22 另一男子於112年12月22日上午7時28分許，徒手打開告訴人
23 停放在該處機車座墊後，拿取機車座墊置物箱內1白色紙袋
24 後步行離去，嗣於同日上午7時39分許，該名男子再步行至
25 告訴人上開機車旁，徒手打開機車座墊後，拿取機車座墊置
26 物箱內疑似衣物後離去，有監視錄影翻拍相片（偵卷第35至
27 45頁）、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偵卷第71至73頁）及本院勘
28 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之勘驗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06
29 頁），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30 (二)被告雖於本院勘驗監視錄影檔案時，對於該監視錄影畫面中
31 之男子是否為其本人保持緘默，惟於警詢時坦承監視錄影畫

面中之男子為其（偵卷第26頁），雖於警詢時辯稱：我只有拿信封袋，且有再放回去等語（偵卷第26頁），然由上開監視錄影畫面中，並未見到被告有將白色紙袋再放回機車座墊內，是被告此部分之辯解並不可採。告訴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訴稱：紙袋就是裝襪子的等語（偵卷第67頁），上開監視錄影畫面中被告所拿取之白色紙袋應即為裝有機能襪1雙之紙袋，所拿取之疑似衣物應即為外套1件，足徵被告確有竊取告訴人裝有機能襪1雙之紙袋及外套1件。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尚有竊取水壺1個，惟此部分僅有告訴人單一指訴尚有失竊水壺（偵卷第67頁），並無其他證據可為佐證，自難認被告有此部分之行為，併此敘明。

參、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5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7月21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亦不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富，竟竊取他人之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且犯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為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之經濟狀況（偵卷第25頁），暨犯罪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及被告前已有多次犯竊盜案件經論罪科刑之素行，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所竊得之機能襪1雙、外套1件，尚未發還告訴人，是該機能襪1雙、外套1件係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裝機能襪之紙袋1個，本院審酌此部分犯罪所得價值低微，又未扣案，宣告沒收或追徵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勞費，不符比例，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信全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